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力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元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日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010號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001	友良高科技 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	彰化銀行東 嘉義分行	113年1月31日	18,183元	FR0000000	力詮實業有 限公司